##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债券回购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安排详见

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中关于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目录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5
第二部分	绪言	7
第三部分	释义	8
第四部分	基金管理人	13
第五部分	基金托管人	28
第六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31
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	33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4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46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52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53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9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1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4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65
第十六部分	侧袋机制	72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75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9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1
第二十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8
第二十一部分	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14
第二十二部分	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16
第二十三部分	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17
第二十四部分	分 备查文件	118

##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证监许可【2011】1672号),自2012年4月5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4月23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4月27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基金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2年12月05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基金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5]209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5年12月01日起,《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 第二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销售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要约邀请文件。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三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信澳水星聚利 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产品资料概要:指《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及其更新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 人
-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0、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2、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3、销售机构: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4、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 具体内容包

- 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 机构
- 26、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 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7、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 29、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0、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31、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2、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 开放日
  -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4、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5、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6、《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8、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39、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

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行为

- 40、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 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3、元: 指人民币元
-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47、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0、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 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三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 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52、A类份额: 指依据基金合同,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 53、C类份额、E类份额: 指依据基金合同,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 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 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 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58、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 事件

## 第四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518063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号

法定代表人:方敬

电话: 0755-83172666

传真: 0755-83196151

联系人: 韩宗倞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 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4%;

East Topco Limited出资46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6%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商健先生,西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行董事长。曾任职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和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信达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 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信达期货董事、董事长。

李泉先生, 国防科工委指挥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香港新星资本

有限公司董事,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曾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 市场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香港证券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国京香港证券 与期货有限公司总裁,天风国际证券集团副总裁。

方敬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硕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代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数据分析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门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与同业部总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业务部门负责人。

宋若冰先生,北京商学院经济法法学学士。现任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城建集团二公司职员,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

杨棉之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元证券、海螺水泥、徽商银行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屈文洲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 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中 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借调,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

高级管理人员:

方敬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硕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代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数据分析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

产品经理,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门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与同业部总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业务部门负责人。

于鹏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证券营业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总部业务监控部经理兼清算中心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客户资金存管中心总经理,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徐伟文先生,湖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证券时报》证券信息数据库工程师,湘财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交易监控组主管,广发证券深圳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部稽核部业务主管、IT审计主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稽核经理,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运营总监、督察长。

鲁力先生,英国赫瑞瓦特大学精算学专业博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负责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首席产品官、联席投资总监,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总监、基础设施和不动产部总监和运营管理总部总监,智能量化与全球投资部总监。

李晓西先生,美国杜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交易结算员,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美国信安环球投资管理公司旗下信安环球股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源志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曾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监管局、广东品睿律师事务所、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张丽洁女士,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马俊飞,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2017年6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业务投研工作,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信澳慧理财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4日起至今)、信澳优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4日起至今)、信澳瑞享利率债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5日起至今)、信澳稳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26日起至今)、信澳臻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29日起至今)、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月7日起至今)、信澳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9月26日起至今)。

- 3、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
- (1) 公司权益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

主席:方敬,代任总经理

委员:

冯明远, 首席投资官

鲁力,副总经理

李晓西, 副总经理

朱然, 研究咨询部总监

(2) 公司固收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

主席:方敬,代任总经理

委员:

宋加旺, 首席固收投资官

鲁力,副总经理

张旻, 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

周帅, 固收投资部总监

杨莹, 固收研究部副总监

(3) 公司FOF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

主席:方敬,代任总经理

委员:

冯明远, 首席投资官

鲁力,副总经理

朱然,研究咨询部总监

王奕蕾, FOF和养老投资部负责人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配基金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
- 8、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 义务;
- 9、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 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故意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 (1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 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 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 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 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 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3、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 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 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 (1)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 (2)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 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 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 (3)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 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 (4)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 (5) 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

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 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 ③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 (6) 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 (7) 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 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 (8) 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 ①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 ②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 ③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 ④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 (9)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 (10)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 (11) 制订切实有效的紧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 (12) 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 (13)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 (1)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 (2)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①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 ②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 ③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 ④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 ⑤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 (3)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 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 ②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 ③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 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并有决策记录。
- ④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 ⑤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 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 (4)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①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 ②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 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 ③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 4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

待。

- ⑤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 ⑥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 (5) 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批准。
- (6)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 (7)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 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 (8)制定详细的注册登记工作流程,建立注册登记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 (9)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10)公司设置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 (11) 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2) 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 (1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14) 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

等管理措施, 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 (15)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 (16)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 (17) 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 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 (18) 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 (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 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 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 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 (20) 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 (21)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 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 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 (22) 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 ①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 ②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

程序。

- ③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 (23) 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 (24) 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 (25) 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 后监督。
- (26)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 (27) 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 (28)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 (29)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 (30) 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 (31)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 (3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第五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6063 7103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业务处、理财信托业务处、全球业务处、养老金业务处、新兴业务处、客户服务与业务协同处、运营管理处、跨境与外包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内控合规处等12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30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 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 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 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 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 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 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23 年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33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2017年度"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2019年度"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2021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以及 2020及2022年度"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2022年度,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并作为唯一中资银行获得《财资》"中国最佳QFI托管银行"奖项。2023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25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项。2024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ETF托管人"、《中国证券报》"ETF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人"等奖项。

####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 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 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

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 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 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 监督流程

-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 ③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 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六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

#### 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方敬

电话: 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 0755-83077038

联系人: 王洁莹

公司网址: 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 518063

2、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 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 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 陈颖华、王健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高鹤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邓雯

## 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 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 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 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

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 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 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 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 为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该 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E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规定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0≤M<50万	0. 30%	
50万 ≤M<200万	0. 20%	
200万≤M<500万	0. 10%	
M≥500万	1000.00元/笔	

###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本基金各类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 50%	100%
	Y≥7日	0%	/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 50%	100%
	Y≥7日	0%	/
E类基金份额	Y<7日	1. 50%	100%
	7日≤Y<14日	0.1%	50%
	Y≥14日	0%	/

对于E类份额,持续持有期在7日(含)以上且少于14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于A类、C类、E类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 (1) 申购A类份额
-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申购A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 2)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A类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3%,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3%)=99,700.90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申购份额=99,700.90/1.0160=98,130.81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3%,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98,130.81份A类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申购费为1,0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5,000,000.00-1,000.00=4,999,000.00元

申购份额=4,999,000.00/1.0160=4,920,275.59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申购费为10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4,920,275.59份A类份额。

#### (2) 申购C类、E类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0170=98,328.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份额为98,328.42份。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相应的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0,000.00×1.2500×0%=0元

赎回金额=10,000.00×1.2500-0=12,5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30日,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可得到赎回金额12,500.00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E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0,000.00×1.0680×0.1%=10.68元

赎回金额=10,000.00×1.0680-10.68=10,669.32元

即:投资人赎回10,000份E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0元,则可得到赎回金额10,669.32元。

3、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

- 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
-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通知销售机构代为告知等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 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 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 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 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 务。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经履行适当程序后, 根据届时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等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等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 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

本基金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

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

#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 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 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 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 (1) 利率预测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基金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基金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形成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

#### (2) 收益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 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 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通过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较高到期收益率、预 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 (3) 跨市场套利策略

鉴于同一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同信用评级品种在一、二级市场由于市场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或市场流动性的不同而可能出现收益率的差异,本基金将依据内部固定收益模型,推理套利充分可行的基础上,寻找合适交易时点,进行跨市场套利。

# (4) 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在控制一定比例的前提下,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实现长期品种的中短期化投资,最大限度底提高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

# (5)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信用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信用评级应该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

-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2、投资决策程序
- (1) 投资经理根据授权,在研究支持下,基于市场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或调整。
  - (2) 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执行交易。
- (3) 风险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进行风险预警,确保本基金承担的风险在适当范围内。
- (4) 投资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的情况及相关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遵守各项合规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投资于中 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 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 围保持一致;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1) 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除第(2)、(5)、(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 和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 序后,则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以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

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 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表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 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 部分的规定。

#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 (3)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 4、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截

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 认利息收入。
-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 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 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类基金资产净值除 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 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 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 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 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 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 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 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面值;
- 4、由于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监管机关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 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 费等;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E×0.30%÷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0.08%÷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sup>c</sup>=E<sup>c</sup>×0.25%÷当年天数

H<sup>t</sup>=E<sup>t</sup>×0.10%÷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H<sup>E</sup>为E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sup>E</sup>为E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 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 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 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监管机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人变更:
-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 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 澄清。

#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门部门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 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 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六部分 侧袋机制

#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实施程序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 (一)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基金份额的登记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

#### (二) 基金的投资及业绩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计算基金业绩相关指标 时仅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在计算基金 业绩相关指标时按投资损失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 时,应当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 (三) 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 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 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四) 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 (五) 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 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侧袋机制实施 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 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 (六) 特定资产的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 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无论侧袋账户资 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将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 部分对应的款项。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注销侧袋账户。

### (七) 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 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 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货币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进而影响基金持仓证券的收益水平。

### 4、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信用水平货币市场投资品种应具有不同短期收益率曲线结构, 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 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 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 二、信用风险

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 三、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由于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说明: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拟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兼顾投资收益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上将尽量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严格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并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制度,最大程度地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 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4、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可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更好地应对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 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 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收取短期赎回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5)暂停基金估值,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将暂停基金估值; (6)摆动定价: (7)实施侧袋机制。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当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者产生一定的潜在 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申购本基金、赎回申请不能确认或者赎回款项延迟到 账等。提示投资者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合理做好投资安排。

#### 五、本基金特有风险

-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 2、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

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六、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 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 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 销售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 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 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 在对应关系。

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 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 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

敬请投资者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7、其他风险。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 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 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 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 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证券投资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的需要而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 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 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 其他法律行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 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证券投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证券投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 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的需要而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 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 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 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 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 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 1、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终止《基金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基金的除外):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 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 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 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 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

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 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 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 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 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 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5、议事内容与程序
    -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

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 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 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 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 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 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7、计票

### (1) 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 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 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 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
- (4) 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10、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 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 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3、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 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基金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立法)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及投资者取得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二十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管理人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

#### 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二) 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 14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本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将拟投资的标的证券库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标的证券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本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等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二)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进行监督。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投资于中 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 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 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 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 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 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0) 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除第(2)、(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

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三)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十二)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通过事后监督等方式进行监督。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等方式对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 和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 序后,则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四)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本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五)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 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 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管理 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 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 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 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 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六)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本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七)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八)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托管人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本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 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本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 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 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 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 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 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管理人并改正。
- (三)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

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6、对于因为本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本基金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Box)$ 

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 并根据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 保管和使用。
- 2、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 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 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

规定。

-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托管人可以通过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本基金资产的支付。
- 5. 管理人应于本基金终止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在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注销账户申请。

(三)

本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开立托管人与本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 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 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本基金启始运营后,管理人可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管理人。

- 4、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交收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执行。
- 5、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本基金从 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 则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四)银行间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基金进行交易;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代表本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 (五)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理。

### (六)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允许的各类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管理人负责。由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本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管理人应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二) 本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2、估值方法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 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 (4)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5) 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 日确认利息收入。
  - (8)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

- 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

- 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 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 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

行协商。

###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六)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 (七) 基金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进行本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及托管 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 制基金会计报表。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 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 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八) 本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财务报表的编制

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 托管人复核。

### 2、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 报表的编制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

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2)报表的复核

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托 管人提供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托管人要求时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 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立法)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 (二) 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本基金资产;
- 3、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本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 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 一、服务内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基金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 2、红利再投资服务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 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

###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另行公告为准。

### 4、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 5、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已经开通网上交易服务。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将提供更多类型的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 6、理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公司网站、在线客服、客服电话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定制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对留有联系方式的客户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主动提供电子邮件和短信服务。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详实填写或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送达的除

外。如无联系方式的客户您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查询或者订阅电子、短信账单。

网站: 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18

基金管理人提供多样化服务模式,包括客服热线、网站查询、网站在线客服,实行工作日人工服务、7×24小时自助服务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与基金管理人及时沟通,参与基金管理人举办的各种互动活动。基金管理人也将妥善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建议或投诉。

### 二、联系方式

- 1、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8-118/0755-83160160/83077038(传真)
  - 2、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 fscinda. com
- 3、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电话: 0755-82858168/83077068/83077038 (传真)

#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

### 二、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 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 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2月01日